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09943005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本會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 貴會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財字第 0992100649 號函辦理。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60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5,80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9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6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項：

1. 100年度監所作業基金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400萬元，及「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人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1,648萬7,000元。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除該基金之捐助外，亦有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子女就學補助」，上述三項補助標準不一，補助對象及標準因財源而異，且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就學補助有業務重疊現象，又監所作業收入來自受刑人，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卻優於對受刑人子女。爰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討規劃對犯罪被害人子女及受刑人子女就學（托）補助之標準與財源分配。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70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0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杰出席說明。